联 合 国

S/PV.4852(Resumption 1)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四八五二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内格罗蓬特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 | 安哥拉 | 科代罗先生 |
| | 保加利亚 | 扎哈列娃女士 |
| | 喀麦隆 | 马胡夫夫人 |
| | 智利 | 马凯拉先生 |
| | 中国 | 刘佳女士 |
| | 法国 | 达阿雄夫人 |
| | 德国 | 普里斯女士 |
| | 几内亚 | 祖马尼吉先生 |
| | 墨西哥 |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
| | 巴基斯坦 | 哈立德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尼基弗罗夫先生 |
| | 西班牙 | 希门尼斯女士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阿提埃赫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萨加尔女士 |

##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03-58593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最好地利用时间，我不准备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会带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下面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发言。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宣布，它们加入这份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有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在安理会去年的讨论中，欧洲联盟提出了若干提议，以便更加容易执行该决议：修订准则和行动程序；研究组织和培训问题；向实地特派团派遣性别事务干事；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和平授权、特派团规划和工作人员选派工作的主流。

去年十月的审议活动证实了安理会对性别问题的承诺。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欧洲联盟最近讨论了一项以第 1325(2000)号决议为基础的新倡议，这个倡议可以成为一个基础，确定一个路线图，在欧洲联盟冲突管理活动中加强性别观点。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联合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自 2000 年 10 月以来，这个重要工具使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都能够通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共同努力，处理关系到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问题。它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和政治事务部(政治部)的任务应将性别问题积极地纳入其议程中。它还鼓励会员国在其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也这么做。本着这些精神，欧洲联盟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性别、和平与外交政策：欧洲联盟的观点”雅典论坛期间，要求成员国系统地确保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被赋予充分的权利。

和平与男女平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日益以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为袭击目标，使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进一步恶化。如 2002 年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指导起草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所表明，妇女不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她们也是积极的行为者，也常常是冲突的直接参与者。妇女也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非正式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她们常常被排除在正式的和平进程之外，包括和平协定和重建计划的谈判和起草。

去年，在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两周年时，秘书长基于上述研究报告的结论提出一个 21 点方案（见 S/2002/1154），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充分执行该决议。在那次活动上，欧盟欢迎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制订的全系统范围的执行行动计划。该计划涉及与决议中确定的联合国实体的任务相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培训、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合作与发展、裁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宪法和政治问题及生殖健康。

欧洲联盟认为，只有进一步认识妇女在上述所有领域的重要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才能得到充分执行。在妇女与武装冲突方面，仍有待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妇女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参与冲突的解决及和平协定的谈判。

欧洲联盟欢迎去年春天在维和部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职位，认为这是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谨非常赞赏今天上午发言的盖埃诺先生表示愿意执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充分支持他。

欧洲联盟还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性外交有关的事务中。加强妇女对冲突后国

家的宪法和选举进程的充分参与也极为重要。欧洲联盟认为，妇女更多地参与所有这些领域有助于在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两性平等的总体目标。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三年之后，这项目标仍远未实现。正如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大会S-23/3 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在这些领域缺乏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给目前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造成严重障碍。

在当前的冲突中，妇女和女童越来越经常地成为袭击的直接目标，强奸和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手段。显然，这种对妇女和女童的区别性影响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更有效的反应。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使冲突参与者认识到有关国际法，并起诉和惩罚违反这些法律的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法院积极合作，法院在确保为每个人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还大力支持通过所有国际措施和文书，包括旨在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帕勒默议定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欧洲联盟呼吁其他国家也这么做。

欧洲联盟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注意力和宣传的重点放在世界各地冲突中妇女的状况，以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兴、重建、遣返、安置和发展方案中包括性别观点，让妇女积极和平等地参与这些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提供今天的发言机会。先生，如果我不先感谢你个人在推动本辩论方面投入的精力，那将是我的失职。我们还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和埃米·斯迈思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有益的介绍。我冒着惹恼口译员的危险，将把准备的发言稿加以概括，使之更加简明扼要，以便使今天下午的会议顺利进行。但我不能漏掉第一段，第一段指出今天是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三周年，我们澳大利亚自豪地重申对该决议的承诺。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处理性别问题的第一份决议。自那时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当然，相当重要的是因为妇女和女童仍在武装冲突受害者当中占绝大多数，她们常常是非常恐怖行为的受害者。

妇女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和解和重建中的代表性仍然非常低，尽管第 1325（2000）号决议承认她们在这些领域的重要性。因此，仍需要做很多工作。

我们在太平洋区域有一些非常相关的经验，值得联合国和广大会员国注意。特别是我们将冲突对妇女和儿童影响问题纳入我们的和平、冲突和发展政策之中，现在该政策已是我们的援助政策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我们在所罗门群岛和布干维尔都有特别利用妇女在两地冲突中所能作出的贡献的经验。尤其是在所罗门群岛和布干维尔，妇女对实现和平所作的贡献已超过男子。

我高兴地注意到有一位澳大利亚高级女警察目前担任联合国驻东帝汶警察专员。警察专员桑德拉·佩斯莱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行动中任此职务的唯一女性。我们为使妇女维持和平人员参加全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一致的努力。

我们仍然致力于可持续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赞扬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包括如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任命维持和平行动部性别问题顾问，及在裁军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制订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我们还注意到维和部正在拟订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现场指南，并颁发了性别与维持和平培训手册。在所有这些工作中，让-马里·盖埃诺都应当为其领导作用而受到赞扬。

但是，如我刚才所述，仍需要做很多工和。如果不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第 1325（2000）号决议仍将是一套雄心勃勃的标准。在这方面，有一些问题，其他许多人已经问过，但我认为维和部和整个秘书书需要不断解决。在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是什么？秘书处是否采取机构上的机制来监测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正在做哪些努力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建议纳入所有联合国机构工作方案的主流？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责任不仅仅在联合国秘书处。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也负有重要的责任，重要的是确保各项任务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我们现在需要重点关注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际措施。澳大利亚愿意尽自己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格罗贝拉尔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参加今天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公开辩论。我们对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在往年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盖埃诺先生和斯迈思女士今天早些时候提出的重要看法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会员国就这一论题开展的倡议。

面对全球特别是在非洲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我们确认应对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保持警惕。但是，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的领导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利用，尽管北京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会议和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都作出了承诺。

《千年宣言》议定了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重要性的第三个千年发展目标，认为妇女应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各自国家和大陆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民间发展。因此，妇女的参与对确保在民主、善政和人权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南非已在国家一级开展了一些倡议。我们还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不久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访问了我国，在此期间的 5 月 16 日，南非议会主办了妇发基金关于独立专家对妇女、战争与和平及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及其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报告在非洲的启动活动。

那次活动激发了极大的兴趣，对南非和我们在非洲的伙伴都具有重要意义。这样，议会的一些委员会将提出报告，以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性别方面，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等人权条约和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草案的执行，被纳入国家结构中。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决定让妇女加入促进和平进程的行列并加强她们在这方面的参与。非洲联盟还确认，如不能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和平与无暴力环境将受到严重损害。

联盟在 1998 年发起了这方面的第一个倡议，成立了非洲妇女促进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以确保妇女作为决策者的参与。这一结构成功地提高了妇女对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认识。例如，委员会在 2001 年发起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声援团，以支持刚果妇女为有效参加 2002 年早些时候由南非主办的刚果人对话开展准备工作。

大湖区也成立了致力于和平的妇女网络，委员会成员加入各个小组，前往非洲各国观察那里的选举，这符合非洲联盟执行性别平等的承诺。此外，《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加强了这些倡议。

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仍坚持原则，作为联合国关于在所有级别提高妇女地位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国领导人深刻认识到妇女作为调解人在政治进程与建设和平倡议中的中心作用。

我国代表团一贯强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性，性别专家在这些特派

团中的存在促使这一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取得一些进展，这一令我们鼓舞。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一位临时性别顾问，我们希望高级性别顾问这一常设职位作为优先事项得到填补。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在近来的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开展了有价值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这是联合国总部迫切需要该单位的证明。我们相信，顾问办公室的人力资源能力将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得到扩大。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国际社会考虑建立优秀人才中心，以培训妇女担任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领导职位。这可帮助联合国系统加快在专业一级和更高级别增加妇女人数的进程。

增加妇女在高级职位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人数，可提高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能力的效果，我们希望为实现这一目标通过适当和可测量的指标。最明显的理由是，通过妇女的存在及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参与，可大大提高当地妇女和女孩，包括陷于武装冲突之中的其他弱势群体的利益。

最后，我们大陆的妇女知道，我们的命运是分不开的——我们各国的公民因地域、历史、遗产，常常还因冲突而联系在一起。无论是作为领导人还是作为照料者，妇女都希望成为和平进程和为后代建设安全的未来中的伙伴。但是，不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段规定的原则，仅靠妇女是做不到这一点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你主动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本次公开辩论，以便我们评估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进展，各成员在该决议中表示了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的关切。

我国是一个非正式代表团小组的成员，该小组致力于拟订倡议以便让联合国及其成员有效制定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关注全世界武装冲突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考虑妇女的具体需要；帮助进行调解和恢复社会结构。哥伦比亚致力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阐述的理想。作为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支持该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在哥伦比亚，非法武装行为者针对平民的暴力导致数千人被迫流离失所，其中大多是妇女和儿童，因此而给整个地区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可悲的是，这些非法武装团伙中也有妇女战斗人员，她们不仅是死亡机器，还是性别和心理歧视及虐待对象。在这样的团伙中，妇女丧失了她们作为家庭、社区和社会稳定之根基的性质和天职。妇女战斗人员的存在使建设每个国家都需要的和平与可持续社会成为不可能。

考虑到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易受伤害，哥伦比亚政府对妇女参与处理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我们制定了一项把妇女作为和平与发展的建设者的国家政策，其目标是实现和平、平等和平等机会。建立公平社会首先要确定那些在机会和需要方面有明显差别的人口组群。所有这些问题都包括在我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中，以建立一个所有人共有的国家。这个文件反映了现任行政当局的优先事项。

由于我们的严峻现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哥伦比亚有特殊意义。正如男人甚至儿童一样，妇女既是武装冲突的参加者也是其受害者。我们的努力旨在确保非法武装团伙的所有成员都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民间社会。这是我们对数以千计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我们希望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使他们能够迅速返回自己的家园。在这两项任务中，我们都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他（她）们构成我国的非法武装团伙成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至少一半。

在冲突后阶段，遣返、重返社会以及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人口恢复正常生活是基本优先事项，以便

建立和解的基础与和平结构。在那些情况下，妇女和儿童方案取得的成绩对社区，以及对整个国家会立即产生直接影响。10 月 14 日，在签署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全国协定时——这次活动的参加者包括政府官员、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成员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阿尔瓦罗·乌里韦总统向非法武装团伙中的妇女发出放下武器的特别呼吁。他还表示国家坚定承诺在这个进程中支持她们。

哥伦比亚像联合国和会员国一样为自己规定了使所有儿童脱离武装冲突的目标。我们还必须致力于使每一名妇女脱离非法武装团伙。哥伦比亚呼吁联合国和会员国特别注意非法武装团伙中的妇女士兵这一现实。必须执行方案和运动及鼓励那些妇女抛弃暴力的途径，成为和平与发展的真正建设者。

哥伦比亚的妇女组织对和平与和解的恢复作出很大贡献。因此，紧急需要非法武装团伙的妇女战斗人员结束这种参与，而加入那些每天为使我国脱离几十年的暴力和武装冲突而努力工作的人。一个放下步枪的妇女是社会的一名积极成员，其榜样会对家庭和社区产生影响。一个放下步枪的妇女会对使儿童脱离冲突的任务产生直接影响。一个放下步枪的妇女是一种保障，表明一个社会准备更深入地参与建立和平。

最后，我重申哥伦比亚政府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哥伦比亚所有公民，包括男人和妇女的人权。现在是那些非法武装团伙本身决定尊重平民人口的生命、健全、财产、自由以及其他权利的时候了。我们必须紧急开始加强和平与安全，并同时使妇女和儿童脱离冲突。通过这样做，我们将对和平作出很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塔斯尼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赞扬你在本月出色地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并赞扬你发起组织关于一个孟加拉国如此关切的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

盖埃诺先生的全面通报应该得到高度赞扬。我们荣幸地有安吉拉·金女士和埃米·斯迈思女士参加这个会议。

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加强妇女的权利是孟加拉国外交政策的关键构成部分。它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我们本身的积极社会变革，并有助于使极端主义的和不理智的思想和行动遭到摒弃。它帮助使温和和宽容成为孟加拉国社会的两个特点并使我们能在国际领域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因此，并非偶然的是，孟加拉国与在安全理事会中拟订和通过里程碑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如此密切的关系。正是担任主席的孟加拉国在 2000 年 3 月的国际妇女日在安理会中首次发表关于妇女与和平的声明。那个声明的主题是，妇女进入权力结构的平等机会和她们在其中的充分参与，以及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充分参与是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不可缺少因素。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三周年之际，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最好地促进该决议的执行。我们需要分析什么是最主要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我们此时可以想到几个实际步骤。其一是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包括在冲突前阶段和敌对行动期间。这也适用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解与重建的所有阶段。另一个步骤是需要继续不断致力于性别公正和增强妇女权利。首要的是消除和决不宽容在对妇女所犯的罪行问题上的有罪不罚现象。妇女更多的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指定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也能对在和平任务的每一个阶段中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起深远的影响。

虽然人数是重要的，但同样重要的是使性别问题主流化和一体化，以使其结果能够让妇女受益。必须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增强妇女的权利。主席先生，你的代表团今年在第三委员会中提出了一项关于妇女和政治参与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就此对你表示赞扬。孟加拉国成为那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深信它的内容所具有的价值。

一个和平进程一旦开始，可以调动妇女组织和网络与联合国系统一道工作，以便在人权和冲突地区的法制问题上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将有助于使谈判集中注意妇女在这种时候所面对的特殊困难。正是在建设和平和重建阶段，妇女可以作出更大贡献。

最近，孟加拉国大使有幸在今年担任其主席的第二委员会组织了一个关于增强妇女权利、微额信贷和消灭贫困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象为冲突后社会中的妇女提供微额信贷和非正式教育这样的简单的创新作法可以对积极的社会变革起巨大作用。一个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享有权利并受过教育的妇女可以构成任何冲突后社会的支柱。在遭受冲突严重破坏的很多地方——科索沃、东帝汶、阿富汗以及其他地方——微额信贷已证明对地方经济具有稳定性影响。使在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例如战争寡妇和其他女性家长能够立即获得财务资源 可以提供就业、创生收入、加强家庭单位的粮食安全，以及启动经济发展进程。

孟加拉国通过微额贷款和教育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经验，众所周知。我们对妇女的投资，促进了多元化、民主和人权的价值。我们认为，这些理想提供可持续和平的基础。我们准备与世界、特别是环境相等的国家分享这一经验。孟加拉国生气勃勃的民间社会组织正在非洲、阿富汗和东帝汶传播这些价值。我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我国维持和平行动者正把这些理想带给远方国家人民。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可以搜集整理这些经验和做法，经过探讨和研究后，用制度化方式加以传播。这能有助于推动我们把宣传变成贯彻，把思想化为行动，使希望结成果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扬你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三周年之际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妇女与和平和发展问题。我还要赞扬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埃米·斯迈思女士在安理会上介绍他们对执行决议工作的深刻见解。

国际社会，进而联合国的最终目的，是建设一个没有冲突的世界。三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充分承认妇女和女孩在建设和维持和平与安全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表现出安理会的智慧。作为一个在预防冲突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尽心竭力的国家，日本充分支持这项决议，并将加紧努力执行决议。提高妇女地位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

让我向安理会介绍日本在这方面已采取的一些微薄但切实的步骤。在阿富汗，我们知道，在塔利班统治下，妇女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不能在家外工作。对一个重建中的国家，如阿富汗来说，日本相信，妇女的参加绝对重要，因此，日本援助阿富汗的重建与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所有各方面都考虑到性别问题。比如，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派性别问题专家到妇女事务部、负责修复女子学校和女子大学的部门，以及妇女和儿童保健医院工作。日本通过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援助。这些援助用来为阿富汗女性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职业培训、讲习班和赚取收入方案。我们认为，这种方案有助于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鼓励她们在阿富汗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让我向安理会介绍日本正在努力的另一个例子。去年二月，日本政府派遣 680 名自卫队地勤工程兵和 10 名总部人员参加联合国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这是日本有史以来第一次派女性参加这一庞大的维持和平单位。工程兵中有七名妇女，我们认为，人数不多，但意义重大。日本认识到，需要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地勤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在所有各级提高妇女参加。我们正在尽力而为，并且完全打算扩大和增加我们的努力。

在三周年之际，我重申我国代表团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决议规定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谴

责在冲突局势中践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不论在哪里。

众所周知，冲突对女性的影响与男性不同。在冲突中，妇女往往成为失去丈夫的寡妇，失去孩子的母亲，成为践踏女性的暴力受害者。但是今天，妇女的作用正在发生全面变化，更多的妇女有发言权，可以决定她们如何参加解决冲突。更多的妇女可以参加，不仅提供非军事性支助，并可承担建设和平的重要作用，如果她们想这样做。

为了有效地满足接受这一系列任务的妇女和女孩棘手的需要和当务之急，必须更加有系统地把性别问题纳入与和平和安全相关的一切活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日本希望，安全理事会、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内负责这些问题的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都能尽其所能，充分、有系统地执行这项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最后，希望这次讨论能展示整个国际社会实现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世界的目标的坚定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三和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内格罗蓬特大使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赞扬你选择最恰当的方式指导这次辩论，纪念这份历史性决议通过三周年。我认为，突出执行，即及时又必要。自从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多次公开辩论，重申安理会把性别问题明确长期放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承诺。因为这一承诺，各国现已广泛接受，必须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积极解决妇女和女孩问题。

去年决议通过两周年，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2/1154)，为实现上述目标提出了一整套建议，而且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2/32），接纳了其中多项建议，要求大会和会员国采取行动。现在的任务是确保继续和充分落实这些建议。

这方面，我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介绍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感谢埃米·斯迈思女士介绍她作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实地工作的经验。他们已清楚地勾勒出迄今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中仍然存在的挑战。

大韩民国欢迎秘书处在总部和各地已取得的进展。我们感到鼓舞，现在已经为10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配设了性别问题专家，而且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设有一名性别问题顾问支持和协调他们的工作。我们了解并赞赏，这些进展的动力,很多来自由安吉拉·金女士领导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

我们鼓励秘书处再接再厉，争取充分落实这些措施。我们也看到，维和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已谈到性别问题。

我们希望在这些参考资料中看到详细内容和详尽细节。我们期望，在各特派团今后的报告中以及当秘书长就这一问题于2004年向安理会提交其下一次报告时将能够提供实质性内容。

与此同时，我们大力鼓励收集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为使这些政策行之有效，它们必须正确地反映当地局势，在那里，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经历不仅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以及对不同年龄的人来说都迥然不同。

我们还注意到其他领域缺乏进展。被任命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的妇女人数大幅增长。不管怎么说，任命妇女担当高级别的任务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只不过刚刚开始。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要求充分纳入性别观念并吸收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复兴和重建方案，并进一步参与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

大韩民国希望，联合国提供工作人员、专门知识和培训将有助于促进所有行动者，包括武装冲突的各

方参与这一进程,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设想。在这一过程中，安理会继续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将颇有助益，因为它补充和加强了其他联合国机构增进妇女作为和平和冲突时期积极变革因素这一作用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

耶奈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召开今天的会议，这反映了安理会再一次显示其有决心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并促进其在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埃米·斯迈思女士所作的重要简报。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周年之际，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支持这一决议。自从该决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以来，我们注意到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部门执行这一决议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

各联合国机构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活动继续在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行动和裁军领域不断开展。我们欢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和性别事务办公室纳入外地的各项活动，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政治事务部为促进旨在提高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方案活动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还欢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将性别观点纳入了裁军及安全领域，并设立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机构间工作队，它将成为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方方面面内容的联络中心。

我国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传播该决议和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而采取的行动。它们的贡献应能够加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今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认为，只要世界各地区有冲突发生，我们将继续关怀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其他脆弱人口。

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往往成为那些将恐怖作为战争策略的集团的攻击目标，并承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她们往往被迫沦为色情业者。妇女还往往受到以色情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和贩运。

当妇女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并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时，她们往往必须面对难民营中的暴力。妇发基金一份题为“妇女、战争与和平”的报告表明，在某些冲突地区的难民营中往往存在着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其影响是毁灭性的。少女怀孕在难民营中达到了 50％。妇女往往遭受不同族裔群体的攻击。她们往往还面临着遭受自己亲属虐待的危险。

武装冲突对妇女健康产生了严重影响。对那些怀孕或正在哺乳的妇女来说，这种影响就更为严重。妇女往往患有传染病，遭受创伤，并患有精神疲劳和与压力有关的疾病。由于战争毁掉了保健系统和保健服务的提供者，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甚少。

在某些冲突区域，妇女还面临着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按照妇发基金的报告，妇女因性暴力和性剥削、缺乏足够的保健设施和接受遭感染的医疗仪器的医疗，以及平民与战斗人员混杂一起而遭受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贫穷、精神创伤和营养不良虽不是这一流行病的直接原因，却是潜在因素。

我国代表团向来支持通过一致的国际努力来缓解被拖入冲突的妇女的痛苦。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的权利应被承认为明确的优先事项，并在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过程中，以及在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坚定地予以维护。

我们尤其强调努力使妇女成为建设和平的中心，为此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冲突对妇女的影响，改善对妇女的保护和援助，将妇女和性别观点作为和平进程的核心内容，并促进男女平等待遇。我们还高度评价在妇女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联系的主动行动，例如马诺河妇女和平网。

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继续审理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和虐待案件，包括那些涉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案件。我们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公告和联合国系统为防止和解决这种意外事件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我们还认为，部队派遣国有必要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紧急情况的六项核心原则、《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有关规定、关于妇女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规定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有关行为守则。还应该鼓励部队派遣国制订适当的纪律性措施和责任机制，并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尤其在保护脆弱人口方面的责任意识。

我们支持秘书长最近一份报告的建议，他打算建立一个关于冲突国家和区域的性别平等专家和妇女团体及网络的数据库。我们期待着就这一数据库的进展情况作些说明，当冲突在某一个特定区域发生时，这一数据库将很有帮助。在这方面，我们建议本组织会员国，捐助国和民间社会支持这一想法，以便对妇女建设和平倡议和网络提供财政、政治和技术支持。

印度尼西亚期待着在 2004 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该会议根据其 2002-2006 多年期工作方案将审查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

我们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政治事务部合作提出的倡议，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关于“和平协定作为促进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参与的手段——示范条款框架”的专家组会议。

印度尼西亚希望重申其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在即将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这一问题讨论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西加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代表团很高兴参加纪念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历史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三周年所召开的此次公开会议。我谨代表坦桑尼亚代表团对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致开幕词表示感谢，我们认为他的讲话在这一辩论中非常有用和有益。同样，我们非常感谢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埃米·斯迈思女士与会。她提供的关于她的经历和这一领域所面临的挑战的第一手情况值得我们仔细和认真的考虑。我们还高度赞赏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安杰拉·金女士领导下所表现出的推动作用，我们鼓励她继续这样坚持下去。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对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的认可。它还是对妇女不但是冲突中受害最为严重的人群，而且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承担各种角色的这一事实的认可。她们承担的角色包括平民战斗员、和平活动分子和重建努力的参与者。它是对需要让妇女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使其作用具体可见的认可。

第 1325(2000)号决议给各方都设定了其应该发挥的作用。在决议通过后的三年，很显然人们的决心和现实之间存在差距。显而易见的是，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想成为现实，会员国必须采取相应的行动，将决议的内容落实为具体的操作。

这使我要提几个问题。我们是否能够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维和行动中，从而赋予决议意义？我们是否能够分配适当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在所有的维和行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我们是否已经根据决议要求，对需要进行的人员培训做出了准备？

此时，我对任命维和部性别问题临时顾问一事表示赞赏是很重要的。这肯定值得欢迎，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此举表明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意义和重要性。我们希望性别问题顾问将带头把性别视角纳入维和行动，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确保她的办公室拥

有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必要支持和合作。我们对驻利比里亚维和特派团中设有性别问题高级顾问一职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今后的标准做法。

我谨利用这个机会向安理会介绍一下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地区在赋予第 1325(2000)号决议意义方面所作的努力。冲突局势充分说明妇女有能力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积极和领导作用。该区域的妇女正逐渐对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发生浓厚的兴趣。政治和军事机构及武装团体越来越认识到这些地区妇女的作用和潜力。妇女自己也越来越成为提高其在和平与发展问题上作用的一个强大群体，而且证明在这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妇女参与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就是一个例证。

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更广范围看，我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国家已经为自己确定了到 2005 年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结构的比例最低达到 30%的目标。区域总体形势表明南共体成员国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至少两个成员国在宪法修正案中规定了妇女参政的问题。妇女在这些国家中很多国家的解放运动中的战斗经验及其平民角色都是非常宝贵的，并为妇女符合逻辑的参与冲突后的治理、和解和国家建设铺平了道路。

在多数成员国中，妇女参与各级机构的比例都有了审慎和逐步的增加。本区域多数将于2004年和2005年举行大选，预计它们将利用这些即将进行的选举和其他措施，来提高和实现妇女参政比例最低达 30%的近期目标。在此之后，增强妇女力量的进程仍将继续。重要的是不要对妇女参与问题给与象征性的关注，而是要承认持久和平、发展、善政、人权和正义的基础就在于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全面参与所有的和平进程和维护和平。

我国坦桑尼亚正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难民的安全以及难民营和安置点的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

我们大湖区国家正在为将于 2004 年 6 月召开的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做准备，我们满意地看到在这个会议召开前，妇女已经在会议筹备过程中为自己谋得了作为重要参与者所拥有的一席之地。

虽然我们注意到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采取了一些步骤，但是妇女在参与和平与安全谈判的人中只占很少一部分的这样一种情况应当是一个令我们所有人关切的问题。妇女在多数冲突后规划中依然被边缘化。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我们手中强大的工具。我们的挑战是利用这个工具，实现它应当达到的结果。只有我们利用政治意愿，分配必要的资金，确定必须的人员配置，并提供使第 1325(2000)号决议成为我们政治生活方式的培训，上述目标才会实现。今天的辩论是对维持朝着这一方向的变革势头的宝贵贡献。增强妇女能力的趋势已经产生了自身的动力，这种动力不可能被忽视和逆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会议，以纪念在纳米比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并且在乌克兰作为当时的安理会成员参加的情况下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历史性决议通过三周年。正像人们提到的那样，该文件具体地加强了为在谈判上争得一席之地而进行的妇女斗争的政治合法性，并且提供了一个能够处理保护妇女和她们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等问题的框架。

我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全体成员以及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为促进协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

尽管取得了进展，性别代表权问题和性别观点仍未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活动。

在过去三年期间，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关注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状况。这些问题经常作为一个单独

的项目讨论，而不是合并到安理会进行的更广泛的审议工作。为了在武装冲突期间有效地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将性别观点有系统地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努力，以及各人道主义行动和重建进程。

不幸的是，在今天的冲突中，妇女和女孩越来越成为直接目标，并且遭到强奸、家庭暴力、性剥削，贩卖、性侮辱和毁伤身体的威胁。她们在一切环境中，无论在家里、在出逃中还是在流离失所者营中，都面临更大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在冲突局势中作出的一切人道主义反应必须包括有系统地报告性暴力，强调妇女和女孩特别的生殖健康需求，并且加强有关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剥削的反应的政治指导。

重要的是，《罗马规约》反映对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犯罪论处和建立机构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地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取得的突破性发展。因此，《罗马规约》是承认根据国际法某些性和性别暴力行径为最严重犯罪的第一项条约。

关于性暴力，我们不应该忘记其最严重的后果之一——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危险。我们认为，有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应该更好地反映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乌克兰已经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培训纳入为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提供培训的全国方案中。

尽管妇女经常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但是不能把她们看作是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消极的接受者。国际社会应该利用妇女作为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推动者所具有的潜力。

近几年来，一个强有力的妇女和平运动蓬勃发展。从基层行动主义到国际网和运动，妇女组织为建设和平注入了新的力量和重点。尽管她们面临各种障碍和困难，但她们许多人对地方和国家和平进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可以在利比里亚、布隆迪和南非以及在中东、巴尔干地区和东南亚看到这一点。在那里进行的争取和平的斗争中，妇女网络不顾威胁和虐待，在分开的冲突通道之间架起桥梁。地方妇女团体和网络采取的非正式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和支持。

区域组织也在保护妇女和支持她们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大家注意 GUAAM 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合作论坛的倡议。在该机构去年在基辅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规定，建立一个叫作“妇女反对暴力，和战争”的国际和平运动。该论坛还要求秘书长利用其一切权力和权威，以加强旨在解决现存的武装冲突和防止新冲突爆发的努力。

尽管有关妇女在冲突中的经历的信息和知识越来越多，但有关她们的建设和平努力的有系统的文件较少。她们所做的工作仍然基本上是世界媒体和决策者的眼睛所看不见的。对妇女的贡献的怀疑态度继续阻碍制定支持和加强妇女参与的政策和方案。也许作为这一怀疑态度的结果，今天只有一个妇女领导一个联合国和平特派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先发制人地采取行动，确定由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务，并且更多地招募妇女为军事观察团，维持和平分遣队和民警部队成员。应该建立一个有关在维持和平和其他相关学科中的有经验妇女的广泛数据库。来自我国的 8 名女军官已经成为民警和军事部队成员，我们希望这一人数增加。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的责任支持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持两性平衡。

最后，让我提醒各位成员不要忘记高加索人民的一个最伟大的经受了时间考验的习俗。一个妇女只要把她的头巾抛在交战者中间，就能够制止流血。这是一个古老的做法，但是，我们有时候难道不应该听从我们祖先的智言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梅尔卡多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一机会参加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认为，当我们评估为改善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困境，包括她们在解决冲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所做的工作时，这一公开辩论保持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势头。

我们要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做的努力的报告。我们支持他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努力。

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埃米·斯迈思女士介绍了她的经验，以及阐述了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时面临的挑战。我们支持她提出的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女警察的建议，因为她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妇女和女孩的困境。

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必须基本上有一个性别层面。在冲突后时期，在社区中收缴武器有所增加，这归功于妇女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阿尔巴尼亚开展的“武器换发展”方案，证明妇女能够在冲突后解除平民的武装方面发挥作用，为减轻对公众秩序的威胁作出贡献。

要建立持久和平，各层次开展的谈判必须吸收所有重要的行动者，其中包括妇女。让妇女参加谈判进程，能确保让她们加入和参与冲突后的政治、社会、民事、经济和司法结构。武装冲突后采取建立民主机构的短期和长期行动，既需要男士、也需要妇女在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提供投入和作出承诺。此外，开展正式和非正式的进程，都应通过与民间社会和提倡让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的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加以落实。

菲律宾继续致力于实现和平、民主和发展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妇女受武装冲突的影响最大，而她们为结束武装冲突作了重大的努力。菲律宾妇女处于解决冲突的前线，在菲律宾和平进程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0 多年前，国家统一委员会为和平进程奠定了基础，这一委员会的负责人就是一名女士。总统和平进程问题顾问办公室的设立，使委员会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而该办公室的负责人也是一名女士，她在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参与解决冲突方面有广泛的经验。

总统和平进程问题顾问办公室通过以下各项方案对和平进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一、推行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解决内部武装冲突的根源；二、建立实现和平的共识和增强能力，包括使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制度化，以便建立并维持棉兰老基督徒和穆斯林教徒不同文化间的理解；三、与不同反叛派别开展和谈，维持和加强和平区；四、执行针对前反叛分子、其家属及其社区的善后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五、倡导和平方案，建立和促进有利于和平的环境。

我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妇女领导人合作，坚定地执行长期和平与发展的议程。我们着重强调对年轻妇女领导人的培训，让她们参加建设和平、为战斗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生计培训和援助，并使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流。

我们期待着 2004 年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举行，届时我们将审查妇女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专题性问题。我们认为，这为讨论联合国系统当前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的主流提供了又一次机会。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所作承诺，让妇女能更多参与预防冲突进程的各级决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美国主席召集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问题的公开辩论。遵循这一决议确定的道路行事，并在实践中证明该决议始终是注重行动和产生结果的文件，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面前的问题既重要，也很复杂。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处理这一问题，但不少问题可能还得不到解决。克罗地亚不久前遭受武装侵略，经历了可怕的战争，因此对我们有今天所辩论问题的若干方面的有用的知识。我想就这方面向安理会介绍一下克罗地亚的经验和成就。

克罗地亚政府的性别平等委员会是政府间组织，负责制定政策和协调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性别平等的活动。该委员会为 2001-2005 年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及其实施方案制定了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一章。这两份文件都在克罗地亚议会中获得了通过。

设想于 2005 年内落实的有下列各项活动。性别平等委员会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合作，将不断向妇女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情况。该委员会将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教育；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国内战争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参与执行旨在简化上述人士的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措施。

委员会还负责以下各项任务：促进妇女参与各级维持和平的相关活动；提高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知识；让妇女在处理克罗地亚共和国安全问题和防务政策的机构中有更多的代表。

执行国家政策制定的目标取得了若干实际成果。我很高兴向安理会报告以下情况。

根据 2002 年通过的《国防法》，国防部设立了性别平等委员会。今天，克罗地亚国防部和武装部队中妇女占劳动力的 15%。这包括国防部长本人以及国防部副部长和国务秘书。

作为武装部队军事教育和培训现代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问题均已列入克罗地亚国防学院的课程设置。在教授这些专题时，将特别强调增进妇女的人权和制定打击战争、武装冲突和冲突后过渡期间对妇女所犯暴力的各种措施。

2003 年 7 月，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性别平等法》，除其他外，规定所有国家行政机构和具有公共管辖权的公司实体都有义务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和通过行动计划促进性别平等，因而在克罗地亚立法中增加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原则。

关于克罗地亚参加维和团的问题，我们不仅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实地行动，我们自己也落实了这一规定。克罗地亚为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德国分遣队提供了 4 名女军官。此外，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克罗地亚的一名陆军上尉是参加印巴军事观察组的第一名女性军官。

克罗地亚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上发挥着积极作用。它们实施了各种项目，从提高认识和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能力建设活动，到非政府组织在多种族领域和受武装活动严重影响的领域为妇女提供帮助的具体活动。要使战后建立信任进程取得成功，必须让妇女作为积极的参与者进入到冲突后善后和重建工作中。克罗地亚在这方面有着大量的经验，愿与大家分享。

考虑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问题和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根本作用，不能不考虑到受暴力和武装冲突造成的经济不稳定影响最深的有妇女这一情况。但是在和平、战后重建及恢复谈判方面，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因此我们需要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以便这些机构能够精简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努力。

加强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参与，能够在实地产生影响。如果缺乏两性平等并且不推进妇女的权利，则无法实现冲突后的过渡、恢复与重建。克罗地亚欢迎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担任人权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军事观察员以及民警。

在这些方面，我们坚决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做法。同时我们必须加强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妇女保护的努力，提高妇女对和平进程以及重建自己社区的贡献。如秘书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妇女和男子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S/2002/1154,第 68 段）。

最后我要说，虽然已经完成了许多工作，但我们仍然看到在冲突中妇女继续遭受暴力侵犯，妇女因冲突而被迫逃离家园，缺乏卫生保健，以及在冲突及冲突后环境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加速扩散。不用说，我们需要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上开展更多的工作。今天我们在这里的审议工作及建设性构想是我们在此方向上的共同努力。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参与这一辩论。我借此机会再次对召集并顺利主办此次会议的努力表示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您召集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感谢盖埃诺先生今天在本次公开辩论中的发言，并且欢迎他本人今天上午所作出的承诺。我们还要感谢美国主席创造此次机会，使我们能够直接听取性别问题高级顾问介绍其实地工作。斯迈思女士在此方面的经验对弥合政策与执行之间的差距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她的工作。

加拿大坚决并积极支持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对联合国将此决议纳入其日常行动的努力表示欢迎。虽然我们与其他发言者都认识到所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不能忘记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

我们欢迎通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开展的联合国协调努力。裁军事务部（裁军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合作制订详细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努力使我们备受鼓舞。我们认为通过此努力，这些机构的方案拟定及政策将更为有效、更具代表性。

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设立了性别问题顾问一职，我们期待着今天上午盖埃诺先生所宣布的评估。我们有兴趣听取盖埃诺先生就该部开展一项类似于裁军部及人道协调厅的推动在该部活动中更好地考虑性别问题的主动行动的前景表明看法。

我们坚决支持关于培训维和人员认识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重要性的主动行动。在此方面，我们有兴趣听取盖埃诺先生针对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培训单元而不仅限于性别问题具体培训单元的努力作进一步的介绍。我们认为这将极大地有助于解决该问题。

加拿大热烈欢迎秘书长上周发布有关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告。此份备受期待的文件为联合国系统以及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问责制框架，是对有关该问题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重要工作的补充。落实监测及后续机制是防止出现并有效处理此类事件的下一步重要措施。

我们欣慰地看到，针对去年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性剥削的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设立了个人行为委员会，负责调查涉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文职及军事人员不当行为的案件，包括性剥削。我们欢迎盖埃诺先生关于在所有特派团中设立类似机制的承诺。

我们有兴趣听取盖埃诺先生介绍秘书处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来召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的会议，以讨论对付行为与纪律方面挑战的方式方法。

（以法语发言）

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任务规定都明确提及性别问题。今天上午指出的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缺乏信息不应成为无所作为的借口。安理会成员可以从秘书处索取信息并趁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安理会的机会要求他们负起责任，并向他们询问有关妇女和女孩境况及平民保护改善方法的信息。我们还想了解斯迈思女士在确保这些信息传达给安理会方面遇到什么困难。

关于安理会最近派遣到西非与大湖区的代表团，我们与其他发言者一样失望地看到，它们的报告只字未提两性平等问题以及是否与妇女或处理性别问题的部委及组织共同召开会议。这些代表团应该有系统地将该项目归入其任务规定。它们应该在其报告中明确涉及该问题并就妇女和女孩的境况提出具体的建议。我们欢迎德国在此方面针对安理会访问阿富汗代表团所作出的承诺。

我们必须再次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以及我们会员国完全有必要在系统内实现性别平衡。1995 年在北京，我们制定了最迟于 2000 年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 50/50 的性别分布的目标。在今天会议的范围内，第 1325（200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及会员国改善性别平衡。但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在大约 50 个秘书长特别代表级别的职位中只有一位妇女。我们必须重新承诺实现 50/50 的性别平衡目标。此外，如盖埃诺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记住，提出候选人是我们会员国的责任。

加拿大继续积极地履行其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时所作的承诺。我们很高兴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即将于下月在渥太华召开的关于“和平协定作为推动两性平等及确保妇女参与的手段”的专家组会议。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并努力为妇女实施这项决议，确保她们受到保护，并使她们有机会参加重建她们社区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提供了进行这次重要辩论的论坛。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欢迎由美国担任的主席倡议在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项目。我们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和斯迈思女士发表了宝贵意见。

审议中的项目对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这一项目也在所有社会成员中受到瞩目。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和所有为编写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报告文件 S/2002/1154 作出贡献的人。报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阿塞拜疆同意这些建议，并支持予以实施。

21 世纪目睹了在世界范围实现男女平等原则方面出现了强有力的进展，同时也目睹了各种冲突有所蔓延，妇女在其中令人震惊地成为各种暴行和侵略行为的受害者和攻击对象。对这两种趋势的分析已经证明了一个观点，那就是和平与妇女地位的提高在若干层面是难分难解的。这种相互关联的情况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之中，其后果是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受到了极其严重影响。

但是，尽管我们正在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解决冲突进程每个阶段的主流，但我们不能忽视一个十分明显的事实：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比男子更不愿意利用各种康复方案。

此外，秘书长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问题的报告表明，妇女和女孩已不相称地成为当代武装冲突中的目标，并在所有的受害者中占了多数。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认为我们必须认识到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和妇女及女孩的行为的严重程度，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和平支助行动中充分考虑到这种情况。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保护并协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成为提供信息的可靠来源。为此，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与有关政府间的合作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可用以确保有力地推动积极改变受害妇女和女孩的态度和精神状态，因为和平与安全有赖于这些妇女和女孩。

我们认为，在冲突当事方劫持平民妇女和女孩作为人质时，武装冲突产生的影响最令人不可容忍。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儿童人质会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到强奸、奴役以及为对之进行性剥削而贩卖妇女和儿童、强迫劳动或提供其他服务。在此，我要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第 46/1 号决议中谴责了这些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非法行为。该机关谴责这种暴力行为，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侵害了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因此要求对这种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尤其是立即释放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来在武装冲突中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十年期间已发展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国际法律框架。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为处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而设立的两个国际法庭的规约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规约》的范围得到了扩大，包括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例如在武装冲突期间进行强奸，被迫卖淫和贩运人口，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奴役。

我们同时认为，适当的法律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认识到并充分承认那些使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遭受影响包括劫持人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这样做将使成为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有机会对遭受的伤害和其他身心伤害提出索赔要求。

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另一个层面是妇女和女孩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要对付妇女难民的问题，就要求将具体的对性别敏感的关切问题纳入紧急援助的全部范围，尤其是从救济援助过渡到发展的过程。妇女难民可有效地参与确定受害群体的需求和在实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进程。她们积极参与制定与本身的生计、粮食安全和保健有关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康复计划，这将为妇女难民提供更好的救济和就业机会。

上述各点使我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武装冲突中妇女更易受到伤害并遭受暴力行为，但她们在创造和维持生活方面的作用已逐步发展了她们的对促进和平与发展的特有技能和本能。因此，我认为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将妇女的关切问题充分纳入我们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你担任主席的月份行将结束，请允许我赞扬你干练和胜任地完成了我们的艰巨任务。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你值得称道的倡议，组织了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重要辩论，因为这次辩论标志着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 1325(2000)号决议的三周年。该决议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多年努力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参加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希望将这一项目保持在安理会议程之中，并后续第 1325（2000）号决议条款的执行工作，以此表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努力，确保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两性平等。

我要借此机会，不但感谢盖埃诺先生和斯迈思女士对审议中的项目作了宝贵的介绍性发言，还要向金女士及其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全体同事表示对他们受之无愧的敬意，因为他们正在努力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并努力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领域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任命一名性别问题临时顾问。

纳米比亚总统主持了安理会审议妇女与和平状况的安理会会议，会上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对这个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因此，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是一个历史性转折点，使我们得以提请世界注意冲突影响以及妇女在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提高其这方面的意识。这是第一项专门处理武装冲突中妇女问题的安理会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还拟定了一项完整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方案，该方案专门旨在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和平进程和缔造和平活动，并为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有关妇女作用的培训。

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三周年及时提醒人们，安理会要求会员国让妇女参与各项和平努力。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执行一项战略性行动计划，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妇女的优先事项。安理会还强调妇女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没有妇女的解放和充分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因为妇女在地方一级为维护各冲突社区的团结所作的贡献及其在和平进程和社会重建方面的经验都是不容否认的。因此，各国都必须作出必要努力，确保妇女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层次的和平进程，以便确保政治稳定，为全体人民谋福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宪法规定政府有义务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

我国代表团欢迎本次辩论使人们有机会再次强调和平与安全对实现两性平等和允许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基本重要性。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执行各项政策，促进、保护和保证妇女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期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涉及战胜贫穷、饥饿与疾病，也需要为促进男女平等采取长期行动。

同样，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依然十分及时。的确，该报告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种种挑战做了评估，并就国际社会如何才能为迎接这些挑战作出贡献提出一系列有益的建议。

刚果妇女当然属于这一群体。她们接受了挑战，发挥了其作用，并决心维护和平、稳定与民主的价值观念和理想。刚果妇女通过努力满足寡妇、女性战斗人员、士兵妻子及其家庭的具体需要，深深地参与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以及遣返或重新安置进程。她们还照顾了呈指数增长的感染或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女童和儿童，这个问题因有人把经常强暴妇女作为目前冲突的战争武器而更为严重。最后，刚果妇女还跻身于保健、特别是儿童保健、和平运动和武装侵略暴力行为防范教育等各个不同领域。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其而言决心处理冲突地区的妇女需要，支持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先生正在不遗余力地确保在目前过渡进程各阶段顾及和适当处理性别问题，同时进行排定的改革，特别是在选举、司法和立法领域，并首先在基本重建和国家和解方面进行改革。

在这方面，政府制定了一项大规模方案，需要国际社会的重大参与。我们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在金沙萨发表妇女、战争与和平报告期间予以支持。她最近访问我国被视为是对刚果妇女表示支持，刚果妇女在迄今持续五年左右的武装侵略期间付出了沉重代价。

我国代表团对妇发基金宣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设办事处表示特别欢迎。这个可喜的主动行动将使作为战争主要受害者的刚果妇女得以在该国重建和改善其微薄地位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另外，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敦促建立缔造和平机制，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挥作用。我们希望大家全力确保依国际法以战争罪名和侵害人类罪名起诉和惩处侵害妇女人身安全和尊严的攻击行为。

我们支持旨在建立机制的各项建议，以便对剥削妇女案件进行调查，而无论其肇事者是冲突当事方，还是和平使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将改善同地方妇女的联系并加强对她们的支持力度。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将使陷入武装冲突的被困妇女得到更好的保护，还会提高维和行动的能力，促使维和人员更加周到和负责。我们认为，应该起草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拟定维和行动中的性暴力行为通报制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极为重视采取各项积极措施，提请人们注意冲突区内的妇女

需要。政府最近向该国东部地区派出了工作队，以便对目前特别在伊图里发生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进行分析，伊图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极为令人震惊。伊图里妇女和儿童仍在遭受可怕的暴力，仍受到紧张局势的影响。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对我国领土东部地区、特别是伊图里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持续不断深表关切。

遵循伊图里和平委员会委员佩特罗尼耶•瓦维卡女士的榜样——我们对她努力促使伊图里恢复正常状态的勇气表示赞扬——刚果妇女正在直接参与促进该国和平的工作。现在必须支持刚果妇女的解放和平宿求，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会有助于刚果妇女战胜贫穷，战胜对她们各种形式的暴力与歧视。她们有权实现这种和平，如果没有和平，一切人类尊严、福祉与发展希望就会付诸东流并受到破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举行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十分及时，我们非常感谢你采取这一主动行动。

我们认为，在这个广泛的议题上有两个主要的领域值得同样的注意，这就是第 1325（2000）号决议指出的保护和参与问题。

在保护方面，妇女和女童继续是主要目标，因为她们被认为是文化特征的维护者和她们的特别脆弱性。在保护领域中最近当然出现了一些里程碑性的发展，其中最显著的就是在国际法之下把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定为犯罪。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临时法庭在这一领域中进行了突破性的工作，《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有关条款的起草使得法庭能够把武装冲突期间犯下性别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

在法律之下，特别是在国际法之下提供的保护，是最为重要的，能够发挥预防性作用，但是，必须以现实的业务措施加以补充，特别是联合国行动采取的措施和在现场的存在。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了一位临时性别问题顾问。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将能填补一位高级性别问题顾问的永久职位。我们非常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高级性别问题顾问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谨感谢她对本次辩论所作的贡献。

还是在保护问题上，去年提交的有关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研究报告也表明，甚至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前就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文化的地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特别严重。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继续需要进行密切合作，大会正积极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家庭暴力。

对妇女参与的关心至少必须同对其进行保护获得的关心是一样的。看来人们继续不了解一个事实，即妇女能够并经常在武装冲突中发挥积极作用，既作为敌对行动的参与者，又作为和平进程的关键的行动者，尤其是在非正式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局势中。

联合国及其在现场的行动有极好的机会利用这一基本上没有发挥作用的资源。我们继续非常坚定地认为，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可以发挥催化剂作用，增加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程度，尤其是在这些进程达到更正式的阶段时。这种任命也可能对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性别问题的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这种水平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另外，自从安理会上次就这项议题开会以来，妇女在这种领导岗位上的代表性的增加情况令人失望。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突破性的文件，随后在去年进行了一次出色的研究和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秘书长指出的应采取行动的 21 点是一个非常具体的行动基础。这 21 点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解决和实际上改变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目前状况。我们非常赞扬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的工作。我们也谨特别提到裁军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的执行工作。

但是，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不知道是否实际上存在确保充分执行的所有工具。工作队指定的执行行动计划要求作出重大的协调努力，我们不清楚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是否为充分发挥这一关键作用完全做好了准备。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在把第 1325（2000）号决议或是其中的某些方面纳入其有关决定时不够一致。根据智利刚才在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加强协调，将是提高安理会这方面效率的一个出色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大使发言。

洛沃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将简略地宣读正在分发的讲稿。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无疑提高了我们对妇女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了解和认识。今天，越来越多的国家领导人、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倡在冲突管理和冲突预防方面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联合国为动员这种新的准则和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

尽管动员工作很重要，现在时机已经成熟，要超越动员阶段，看看我们在执行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副秘书长盖埃诺和高级性别问题顾问斯迈思今天上午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处理有关冲突局势中的性别问题。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最近完成的分析表明，三分之二的报告一字不提，或是只在一处提到妇女或性别问题。这是不够的。在向安理会提出的所有报告中需要更加重视性别问题。此外，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内容纳入今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议的主流。

盖埃诺先生今天上午向我们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把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培训和规划的工作的情况。在此方面，挪威希望，将尽早完成该部性别问题交流中心职位的征聘程序。一个单一的职位只能是第一步。进一步的加强和至少进行升级是必要的。

性别问题是挪威的联合国培训班和方案的组成部分。我们将积极努力确保在所有有关的培训活动中包含两性观点。我们也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有关联合国人员从事性剥削和虐待行为方面的零容忍政策。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和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的行动者在其工作中采纳两性观点，并邀请妇女参加和平讨论。在阿富汗，妇女被邀请参加宪法委员会，这是极其重要的，以便在阿富汗新宪法中确保妇女的权力。有趣的是，在公众协商过程中，参加者把妇女的权力放在新宪法议程的优先位置上。但是，今后存在着许多挑战。

在斯里兰卡，和平进程的各方同意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妇女的核心作用，并把妇女问题适当纳入和平进程。为了支持斯里兰卡和平进程各方的这一重要倡议，挪威任命了一位斯里兰卡和平进程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为了加快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会员国还能做什么？这样做的一个良好的基础就是秘书长关于决议后续工作的报告（S/2002/1154）中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委托编写的题为“妇女、战争与和平”的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描述了冲突地区妇女情况的痛苦的画面，但同样重要的是，它们也描写了妇女作为和平提倡者及和平建设者的潜力的有希望的画面。

性别问题对和平与发展都有影响，妇女的积极参与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是一个资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大使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为妇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核心作用规定了基本的规则。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执行。与在我们前面发言的代表一样，我们欢迎主席决定举行这次公开辩论，纪念该决议三周年。鉴于我们远远没有充分执行该决议，进行这种辩论仍然是必要的。

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认为无论是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方面，还是在重建活动中，妇女都可以发挥作用。

联合国参与这些进程，促进两性平等，这是在冲突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安全理事会应该一如为所有其他决议所做的那样，确保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归根结底，联合国的效力以及联合国的国际权威取决于人们认为它执行自己各项决定的程度。

冰岛一贯支持两性平等，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第1325（2000）号决议是联合国这个领域议程上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过去三年里，冰岛政府一直在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科索沃办公室一个性别问题专家员额提供资金，在那里，妇发基金一直在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两性平等。冰岛政府强调，冰岛维持和平部队必须既招募男子，也招募妇女。

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一位临时性别问题顾问。我们希望，不久之后将填补高级性别顾问常设员额。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包括直接处理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必须给予他们有效权威，以确保在各级遵守决议。我们还鼓励秘书长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任命更多的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并且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冰岛是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第十个国家。《规约》生效以及法院成立都是在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妇女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除其他事项外，《规约》承认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具体影响，将性暴力行为和性别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且通过确保法院有效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此外，《规约》涉及到第1325（2000）号决议反映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从两性角度看，在所有国际司法机构中，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组成是最平衡的，因此，它为如何保证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树立了光辉典范。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东帝汶代表发言。

吉特雷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周年纪念日召集这次会议。这个值得称赞的举动强调说明，安理会致力于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等进程中的作用。第1325（2000）号决议认识到，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妇女和儿童都是最脆弱人群，决议建立了一个框架，规定必须在这个框架内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活动。

我还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盖埃诺副秘书长和斯迈思女士今天上午作的详细报告，因为实地观察非常有用。

我们认识到该决议在维持和平领域的重要意义，赞成秘书长在其2002年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报告(S/2002/1154)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还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一名性别问题顾问；这将进一步保证，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领域都将考虑两性问题。但是，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在各级别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的说明(A/58/168)审查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2002年的活动，介绍了其最新情况，反映了它作出的努力，东帝汶欢迎这些努力。我们尤其赞赏2002年发表的《武装冲突对妇女影响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独立专家评估》。

在东帝汶，妇发基金努力加强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促进人权，支持妇女参与施政和建设和平活动，因此，在处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关于建设和平活动，妇发基金为各妇女团体进行了政治进程和政治参与培训。由于东帝汶妇女、妇发基金、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2001年8月获选进入制宪大会的妇女比率非常高。事实上，在东帝汶国民议会中，妇女占27%，几乎达到《北京行动纲要》制订的30%定额。

2003年5月，妇发基金重新在东帝汶设立办公室，以培训参与地方选举的妇女候选人，并且继续与东帝汶政府积极进行合作，努力实现将两性问题纳入主流意识和在施政及民间社会所有方面增强经济和政治力量等目标。

此外，由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向我国国家警察局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支助，该执法机构在职妇女人数超过警察总数的 20%。

东帝汶决心开展的建国进程将促进和平文化，将充分尊重人权、各项基本自由、所有公民的平等和不歧视。在这个基础上，国民议会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批准了一揽子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我国将尽最大努力，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达到国际人权标准。在这方面，东帝汶谨赞赏捐助界的承诺和支助。

在这方面，总理顾问团促进平等办公室将与妇发基金合作，起草东帝汶应于 2004 年 3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国家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规约》指出，根据国际法，某些具体的性暴力行为和性别暴力行为是严重罪行。此外，《规约》保证妇女在法官中有公平的代表席位，要求推举的法官具有处理危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专门法律知识。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东帝汶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这关系到是否能够实现《千年宣言目标》。我们同意前面发言者在这里表达的观点，即：只有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才能实现持久安全。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希望这个问题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印度代表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关于性别问题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这次公开辩论，以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三周年。我还想感谢资深的联合国人员就这个题目向我们作的有价值的情况介绍。

这个问题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为平民越来越多地成为当今世界各地的暴力冲突的受害者，这些伤害行为有时是无意的，有时是有意的。据估计，当前战争中近 90%的伤亡者是平民，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而一个世纪之前 90%的牺牲者为军人。尽管全社会都承受武装冲突的后果，但妇女和女童因为其社会地位和性别，受到的影响尤其大。

尽管如此，妇女不应仅仅被看作战争的受害者。在混乱和遭受破坏的局势中，妇女在确保家庭生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基层的和平运动中和在社区内促进和平方面特别积极。然而，和平谈判桌旁缺少妇女的现象却极其普遍。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所提交报告（S/2002/1154）中的许多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决定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一位性别问题顾问。

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恐怖主义和采取敌对行动仍在世界许多地区存在着。二十年来，我国一直是恶意的跨边界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行为造成至少 63 000 人死亡，其中主要是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两天前即 10 月 27 日，斋月的第一天，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有一人死亡，34 人受伤，当时有人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一颗榴弹投向一个人们正在那里排队付账单的公共电信中心。有人试图将恐怖和威胁行为强加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不屈服的平民，还有受到误导的原教旨主义者的狂热行为，后者专门针对妇女实施恐怖行为，因为所谓的她们没有遵守严格的道德法则。在传统上社会没有对妇女施加这类限制、妇女发挥重要作用的地区，外部强加的和强迫性地实施这种社会法则只能对整个社会特别是妇女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的经验是，在暴力猖獗，正常生活和生计因为恐怖活动而遭到破坏的局势中，恐怖分子利用了妇女的脆弱性。也许恐怖活动的指导者和赞助者认识到，在确保社会稳定与和平中拥有最大既得利益的妇女，赞成反对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价值观。

此外，如果有机会通过民主进程而调动起来，妇女会一直站在为巩固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前列。印度各地区民主选举中一个持续的因素是妇女在选民中占优势。去年查谟和克什米尔选举取得成功，部分归功于克什米尔的妇女参与率高，她们希望利用这次民主活动，使自己拥有创造更安全和更稳定的环境的手段。这隐含着她们的参与也将促进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

在阿富汗，妇女正在社会中找到正确的位置。枪支暴力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大部分人民更和平和安定地生活取代。被以塔利班为代表的人剥夺了教育和工作权利的整整一代妇女现正在追求教育和职业机会。不幸的是，这些原教旨主义者现在把注意力转移到世界其他地区，包括印度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

印度最近进行了最大规模的权力下放民主进程，向全国基层的乡村行政委员会——地方选举的自治机构——提供决策权。由于法律规定印度所有乡村行政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一是妇女，因此这项决定为印度妇女从基层一级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提供了机会。毫无疑问，妇女对于在一个拥有10 亿人口的国家反复灌输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思想体系所发挥的作用将产生深远和广泛的影响。

妇女和儿童在世界数百万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中约占 80%。她们受到被剥夺财产、用品、服务及返回家园的权利的威胁，受到暴力和不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把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使妇女重返社会作为将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组成部分。

今天的辩论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使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对于妇女可以而且应当在争取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全新的了解和进一步认识。联合国有义务支持和促进这方面的努力。我们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尽管由于建议非常广泛，执行建议必须依环境和情况而定。

巴基斯坦代表尽管很聪明，却选择对印度妇女的待遇发表无根据和未经证实的评论。以前我曾提请安理会注意赋予妇女政治权力可在反复灌输阻止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价值观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从历史和当前背景看，印度和巴基斯坦政治的鲜明对比再好不过地证明每个国家在将妇女视为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资源方面所处的不同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框架。

在本月初即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致巴基斯坦总统的一封公开信中，人权监察站亚洲司执行主任专门用整整一节，谈到该国对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歧视和虐待。这封信还特别提到政治对手和新闻工作者所受酷刑和虐待、恢复文官统治及法律框架秩序和宗派暴力等问题。这封信专门记载，尽管政府管理的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取消胡铎特法令，理由是它“是对伊斯兰正义的嘲弄”、“不是以伊斯兰戒律为基础”，但仍然未对胡铎特法律采取行动。尽管人们对旁遮普省发生的部族支尔格下令的轮奸穆赫塔兰·比比案和以通奸为由用石头将扎弗兰·比比处死案发出大声疾呼，情况依然如此。可靠的估计表明，巴基斯坦法律系统正在根据胡铎特法律处理 210 000 宗案件。

以上所述仅是举例说明这个国家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一个不能够和不愿意为本国妇女提供基本人权的国家是认识不到恐怖行为给其他国家的妇女带来的困境的。相反，这暴露了逐步衰退的阿富汗塔利班的赞助者决定采取类似手段征服另一个国家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之屈服于恐怖威胁的思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美国大力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继续努力实现其目标，特别是通过加拿大代表团巧妙地加强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

因此，我们决定今天举行会议，审查已取得的进展，以便决定如何继续推动执行工作，并为执行工作提供一个行动着眼点。在今天的讨论之前的两个讲话为我们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随后又进行了有用和引人思考的辩论。我感谢盖埃诺先生和斯迈思女士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我们衷心赞扬秘书处、性别问题顾问、成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的远见和成就。但我们显然需要先开展工作，然后才能说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否已充分执行。这一点我是讲给每个方面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成员国、冲突各方，当然，还有秘书处各部门和办公室。

尽管我们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今天的报告，但我们并没有忘记联合国其他各部的责任和贡献，包括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部、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等。而我们则在安全理事会则视情况在我们的决议、特派任务和报告中提及性别问题和第 1325（2000）号决议——尽管今天一天都有批评说，我们可能做得还不够。

我国政府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是美国在国内外更广泛促进妇女权利的承诺的一部分。我们设想的世界是一个男人和妇女都自由和全面参与公民生活所有方面的世界。

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中心问题，不先消除经常排斥和压制世界半数人口的惯性，几乎就不可能理解冲突并针对冲突制定和实施政策反应。任何和平办法，如不将男人和妇女视为解决办法中同等重要的组成部分，都不会成功。

因此，美国非常重视妇女在急需她们的远见和充分参与的那些国家中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为了在使她们的声音受到压制的冲突后地区使妇女平等参与而进行大量投资的原因即在于此。例如，美国国务院国际妇女问题高级协调员办公室制定了一个近 175 个项目的清单，清单是专门针对阿富汗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中包括：用于在 14 个省建立妇女资源中心的 250 万美元赠款，另有 100 万美元用于教育和培训方案，方案的议题从就业到人权教育和政治参与技巧；用来在阿富汗各省支持妇女的政治参与和潜在女候选人的赠款，此外，在美国还举办了一个宣传培训方案，以培训阿富汗女政治活动家为支尔格大会作准备。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即将进行的阿富汗之行成为一次机会，亲眼目睹阿富汗妇女已取得哪些进步，并继续促使她们参与自己国家的冲突后重建。听到国务部长米勒确认德国对安理会此行的这一方面的承诺，我感到很高兴。

在伊拉克，我们也在促进妇女参与公民社会的建设。事实上，联盟临时管理当局施政组已同伊拉克妇女举行多次会议，会议涉及到一系列问题，包括宪法和法律改革、安全、人权和教育与卫生等。5 月，管理当局行政长官布雷默大使亲自会见了来自各种背景的伊拉克妇女，就伊拉克的未来进行了讨论。他鼓励她们组建一个指导委员会，结果，7 月 9 日，70 多名妇女——法律、教育、卫生、人权和经济方面的专家——参加了一个题为“伊拉克妇女的声音”的为期一天的工作会议。美国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多布里扬斯基发表了基调讲话并传达了布什总统的个人口信，布什总统对参加会议的妇女“坚定地致力于建立一个所有公民享有自由之利益的伊拉克”给予了赞扬。来自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它们在这些问题上开展重要工作——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并发言。

美国支持的希拉 fatima al-zahra 妇女权利中心也在开展值得注意的工作，那里刚刚在本月举行了另一个题为“伊拉克妇女会议的核心”的重要会议。来自五个中南部各省的 150 多名妇女参加了会议，其中有些妇女参加了各自社区的妇女中心和妇女组织的成立工作。

此外，我们正努力加强伊拉克社区组织，以促进公民对当地决策过程的参与。在这方面，我们对妇女组织的资助有助于她们建设自己的能力，从而在临时顾问委员会宣传妇女问题，组织伊拉克妇女工作会议讨论婚姻法、预防暴力、虐待妇女及教育和就业机会均等等领域的改革。为加强这些努力，联盟临时管理当局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正与巴格达地区顾问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巴格达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及妇女促进妇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为在巴格达建立九个妇女培训和教育中心而开展现场评估。

正如斯迈思女士指出的那样，妇女是另一个遭到冲突严重破坏的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人口中处境最为不利的成员之一。为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我们通过国际人权法小组提供了方案资助，以支持力图结束对妇女的性暴力现象的当地组织。美援署还向国际援救委员会的一个方案提供了 500 000 美元的赠款，以便它们为妇女提供咨询及帮助它们处理北基伍和南基伍因强奸事件而引发的后果。

这些只是我们通过方案支持从内容和精神上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部分事例。作为我们的决心的进一步表现，美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关于妇女和政治参与的决议草案，今天出席会议的许多国家也都赞同这一决议草案。我们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各国和其他行动者能够也应该采取的一系列切实步骤，以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决策的参与。决议草案还具体提到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增加妇女对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的参与。

我还想提请注意另一个对妇女，特别是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我们知道，每年有数以 10 万计的妇女和儿童成为性交易的受害者。像布什总统上个月在大会中说的那样，

> “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的行为被禁止至今已经快两个世纪了，奴隶制的最后几个堡垒被正式废止也已经一个多世纪了。决不能让以任何目的买卖人口的行为在我们这个时代大行其道。”（A/58/PV.7，第 11 页）

因此，美国政府已承诺 5 000 万美元用于支持那些拯救妇女和儿童使其免受性剥削的组织，是她们有希望过上新生活。在这方面，我想特别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涉及的贩卖妇女活动所作出的反应提供的最新情况，并指出，我们期待着他开始进行的总结经验研究的结果。我们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愉快地听到，维和部准备很快填补总部的性别问题顾问职位。

我最后说，虽然我们取得了进展，但确实仍有远远更多的工作需要做。我附和我的同事们所提出的很多问题。我国政府和我的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和推动这个里程碑决议的实施。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由于其他工作紧迫，盖埃诺副秘书长今天下午未能参加我们的会议。因此，我建议，安理会主席回顾一下在今天下午的讨论中向他提出的一些问题，确保这些问题能到达他的办公室，并索要他现在就能够提供的那些答复。不管怎样，我相信，在处理会员国今天下午在此表达的关切时，这些问题将作为他的办公室和其他部门的一个指导。

因斯迈思女士今天下午一直在参加我们的会议，认真听取了整个辩论，所以我想问她，她是否有任何补充意见，或者是否想答复今天下午提出的任何问题。

**斯迈思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不认为我能站在盖埃诺先生的立场上，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

然而，我想说，我认识到，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已经树立起来。我们在实地工作的人想看到口头上的承诺化为实际行动。我们迄今为止得到的支持使我们能够取得这样的进展。

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问题目前是很多妇女团体，以及整个民间社会时刻关心的问题。主席先生，因此，我们非常满意的了解到，你的政府正在妇女和政治参与问题上做一些工作。这是我们将很快——在我回去之后马上就——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之一，以便为我的在这个体系中工作的同事们，以及为美国大使馆的人获得更多的资料。

我们今天上午或许忽略了提及，我们之所以能做那些工作是由于我们得到的支持，而这种支持之一来自于安吉拉·金女士的办事处。从还没有性别问题顾问的一开始，她的办事处就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别问题办事处提供了很多有用的咨询。我们为此非常感谢金女士和她的工作队。我们对今天上午在发言中未提到这一点表示歉意。

除以上的话之外，我想补充说，我们将与盖埃诺先生的办公室密切合作，以便作为本次会议的后续工作而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答复。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今天在这里发言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感谢斯迈思女士的发言，并感谢她为我们提供非常努力地在实地处理这些问题的她的观点。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对印度代表的发言进行答复。

今天的辩论的一个方面是作为冲突受害者的妇女的苦境。我国代表团正是从这个角度突出介绍了克什米尔妇女遭受印度安全部队的残暴镇压而经历的困苦。

对克什米尔妇女的拷打和强奸的故事不是巴基斯坦捏造的；在过去 13 年中，印度和国际人权组织系统地记录了这种事件。印度士兵对克什米尔的科南波什普拉村的 20 多名妇女的残暴轮奸继续是人类良心上的一个伤疤。在所谓最大的民主国家中，仍然没有法办犯罪者。

我只想引述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的一篇报道：

> “强奸是摧残妇女的一种手段。通过强奸妇女，安全部队试图惩罚和屈辱整个社区。”

据国际新闻媒介报道，印度教暴徒最近在古吉拉特杀死 2 000 多穆斯林人期间也采用了类似的手段。就在最近，在被称为“最佳烤面包店”案件的事件中目击了很多无辜穆斯林人被杀死的一个关键证人，即一名年轻妇女遭到如此严重的骚扰，以致她不得不收回先前提供的证言，以便保住自己的生命和她家人的生命。印度新闻媒介广泛报道了这个事件。

我还想简短地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3 年 2 月 2 日的《纽约时报》中关于古吉拉特屠杀事件的一篇报道。报道说：

> “暴力的规模及其残忍程度都是难以形容的。妇女在被杀死之前首先被轮奸。儿童被活活烧死。公墓的盗墓者告诉调查人员，‘到这里的多数尸体已经被烧和被砍到无法辨认的程度。很多已经肢体不全——没有了胳膊、腿，甚至头’。”

这篇报导的作者是潘卡杰·米什卡先生，他是一个印度人，是题为《浪漫主义者》的小说的作者。

尽管有这些报道，犯罪者继续不受惩罚，而受害者生活在恐惧和羞耻之中。

印度代表谈到巴基斯坦一妇女穆赫塔兰·比利的遭遇。这一不幸事件已依法处理，所有肇事者都已被绳之以法。这种孤立事件与滥杀无辜的国家恐怖主义，不能同日而语。

我们今天讨论，不能不谈世界各地的这些受害者和其他类似受害者。因为印度说万事大吉，我们就装作万事大吉，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站出来也为无依无靠的克什米尔人说话，他们没有印度的军事力量，但有正义与公平的正当希望。

印度现在应该放弃它欺骗诡辩的政策，同巴基斯坦进行认真和有意义的对话，以解决克什米尔争端，这一争端已给 1 200 万克什米尔人民造成说不尽的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会议开始时表示，主席准备把讨论中提出的各种主要意见写成一份总结概括。因此，主席将尽快完成总结，并把它作为新闻稿印发。

我感谢今天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引人入胜的讨论的所有参加者。共有 37 个会员国发言，包括安理会成员国，这说明联合国对执行这项非常、非常重要决议兴趣强烈。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